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46 號

聲 請 人 薩摩亞商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(IONE ELECTRONIC
TECHNOLOGY CO., LTD.)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品雅

送達代收人：張巧韻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21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逕認定為維護自己之權利即可洩漏工商秘密，且不具可歸責性，全然不顧基於私法自治所為之絕對保密約定，大幅限縮刑法第 317 條規定工商秘密之範圍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，違反必要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1211 號民事裁定，以聲請人未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用盡審級救濟程

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於法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